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范》解读

一、项目背景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是指在国际贸易活动中，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对商品的质量、数量、包装和有关安全、卫生指标等进行检验、鉴定，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合同规定的要求的活动。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机构作为政府监管的重要补充，在一定程度上充当政府摆脱“信任危机”的有效抓手，同时凭借先进方法和设备，又可为企业产品出口提供“背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服务平台。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取消了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行政许可。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海关总署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深圳地区具有各类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机构400多家，其中还有国内行业龙头公司如华测检测、信测检测等，对深圳外贸型经济相辅相成，对建设高度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的粤港澳大湾区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目前，国内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即CMA资质）仅对检测活动进行了规范，对包括验货等检验活动未作要求，也不受

理许可申请。由于国内外没有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机构运行方面的相关管理规范，部分业务如装运前检验、水尺检验、容量计重等检验鉴定业务没有标准可以参考，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合规运行存在较大的隐患。

二、目的和意义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范》为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提供统一规范，有助于提升机构管理水平和检验检测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大对机构监管力度，保障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促进进出口贸易健康发展。本文件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机构的规范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内容解读

明确本文件适用于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规范管理和评价工作，以下对核心条款说明：

（一）基本要求

在检验检测原则方面，机构应遵循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等原则开展活动，从源头保障进出口商品质量及相关利益。

在法律地位与资质方面，机构应具备明确法律地位，对数据结果负责。涉及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的，应取得相应资质，鼓励机构申请国内外权威资质，提升机构公信力。

在风险防范方面，机构应对其实施的检验检测活动风险进行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可采取如风险储备金等保障措施，降低责任风险，确保机构稳健运营。

在公正性与独立性方面，机构应从组织结构和管理上保

证公正性，独立于利益相关方，承诺并维护公正性，保证数据结果公正准确、可追溯。

在保密义务方面，机构及其人员对检验检测中知悉的各类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制定并执行保密措施，保护商业和技术秘密。

在安全及应急管理方面，机构应制定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防止不合格商品流入或流出市场，保障公共安全。

（二）管理体系要求

在管理体系建立与实施方面，机构应依据相关标准，结合业务范围建立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管理体系，确保持续有效运行，保障检验检测活动质量。

在体系文件与记录方面，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涵盖政策、制度等多种类型，需保留运行记录，为体系改进和监管提供依据。

在外部产品和服务管理方面，机构应确保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检验检测工作要求，避免外部因素影响检验检测活动的质量。

（三）资源要求

在人员要求方面，机构应配备适应业务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明确职责，建立劳动关系，确保人员资质能力符合工作需求，并做好人员管理各环节工作。

在设施和环境要求方面，机构应具备相适应的合法合规的设施，并监测控制环境条件，以满足客户和标准规范要求。

机构应确保安全地实施检验检测活动，确保环境安全、适宜。

在设备要求方面，机构应配备必需设备并保证性能适宜，对关键设备进行检定、校准或核查，确保数据准确可靠，设备状态异常时应及时处理并评估对以前结果的影响。

（四）运作要求

在要求、标书和合同评审方面，机构应充分评审客户要求，在能力范围内承接业务，及时沟通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偏离和变更，明确判定规则并经客户同意。当使用外部信息时应验证其完整性和可靠性，降低机构在合同履约上的风险水平。

在检验检测方法管理方面，机构应优先使用标准方法并进行验证，非标准方法需确认后验证，确保使用有效版本方法，必要时制定作业指导书。

在样品管理方面，机构应对样品全过程管理。实施抽样活动前，应制定抽样计划和方法，保证样品的代表性，确保样品质量，为检测结果准确性提供保障。

在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方面，机构应在特定情形下提供测量不确定度，使检测结果更具科学性和可信度。

在质量控制方面，机构应实施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质量控制活动，监控数据结果有效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在数据和信息管理方面，机构应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中数据的安全、完整、正确，验证自动化软件正确性，确保数据可靠。

在记录管理方面，机构应规范记录管理，确保检验检测

数据真实、原始、完整、充分，按规定保存记录。

在检验检测报告方面，机构出具的报告应客观真实、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符合资质规定，报告更改或增补时按要求处理。

（五）特殊要求

若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有特殊规定，机构需同时满足，体现标准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六）监督检查

在检查分类方面，分为日常、专项和不定期监督。日常监督定期开展，专项监督针对特定领域，不定期监督针对突发情况，实现全方位监管。在检查实施方面，由包含技术人员的检查组开展工作，可采用书面或现场检查方式，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跟踪评价，确保机构持续合规运营。

四、附则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提出并归口。本文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泰科实验室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深标智能检测与评定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深圳市产品检测行业协会、深圳市跨境贸易检验认证联盟。